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2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88,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0%;股东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4,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3%;京坤投资、合涂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92,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23%。上述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合肥投资、京坤投资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2,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70%。其中,合涂投资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118,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3%;京坤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53,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7%。如减持、合涂投资共用减持额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今日收到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涂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1,588,441股
持股比例	1.80%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88,441股

股东名称	京坤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1,204,290股
持股比例	1.43%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4,2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涂投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京坤投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合涂投资	1,588,441	1.80%	—	—
京坤投资	1,204,290	1.43%	—	—
合计	2,792,731	3.23%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不超过1,118,729股	不超过1.3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3,6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9,746股	—	—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	—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	—
减持期间	自资金需求求	—	—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不超过1,153,706股	不超过1.37%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6,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6,869股	—	—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	—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	—
减持期间	自资金需求求	—	—

3. 风险提示
1.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 本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3.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5. 未来减持意向: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并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仕涛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 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4) 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买并实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自愿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本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锁定;
-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周玉柱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 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自愿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本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锁定;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德平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 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4) 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买并实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5) 自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自愿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本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锁定;
-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副董事长徐彤、董事夏亚平以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殷彪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 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4)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买并实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自愿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本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锁定;
-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副董事长徐彤、董事夏亚平以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殷彪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 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4)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买并实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自愿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本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锁定;
-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副董事长徐彤、董事夏亚平以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殷彪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 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4)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买并实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自愿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本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锁定;
-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周玉柱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 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计划

是否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是否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限期安排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本次减持主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先生。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筹投资,合涂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京坤投资将结合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量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期间,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2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2,679,164
普通股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2,679,164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000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000

(四) 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到席11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董事审议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663,164	99,906	16,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663,164	99,906	16,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663,164	99,906	16,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663,164	99,906	16,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663,164	99,906	16,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663,164	99,906	16,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670,570	99,867	16,5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670,570	99,867	16,5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670,570	99,867	16,5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670,570	99,867	16,500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670,570	99,867	16,500

(三) 关于议案变更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4、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4、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傅仕涛先生、曹伟平先生、夏亚平先生、徐文士、傅仕涛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对议案8进行了回避表决;参加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以及参与激励计划参与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傅仕涛先生、夏亚平先生、程晓生、唐德平先生、高翔先生、傅仕涛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9、议案10、议案1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闻律师事务所认为,科威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一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74,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中航一期基金”的执行董事合伙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融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所属企业,中航一期基金与航空工业集团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66,485股,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0股,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成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0股,中航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57,565股,航证科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证科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91,190股,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969股。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772,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航一期基金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中航一期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7,074,017股
持股比例	1.05%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74,0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航空工业集团	
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	
航空工业集团成飞	
中航技	
航证科创	
中航一期基金	
中航证券	
合计	356,772,216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航一期基金	6,750,000	1.00%	2025/07/23至2026/04	50.00-65.36	2025年1月1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不超过6,750,000股	不超过1.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750000股	—	—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	—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	—
减持期间	基金存续期间届满	—	—

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